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延長恢復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 13.92(2)條之期限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談葉鳳仙女士（「談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逝世；(ii)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雲才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及(iii)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趙愛勇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任春雨先生（「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統稱「前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儘管本公司已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仍未能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要求；(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13.92(2)條所規定發行人董事會須由不同性別董事組成之要求。

自談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逝世後，本公司一直盡一切合理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空缺。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及董事委

員會空缺人數增加，令本公司難以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自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物色並委任足夠合適人選，以填補所有有關空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一名女性候選人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呈予董事會，以供考慮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於考慮其背景後認為該名女性候選人並不適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否則，本公司原本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同時，亦委任該名女性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以甄選合適人選及完成有關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填補剩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延長寬限期，由原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13.92(2)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委任合適的女性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剩餘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焜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先生

。